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本着“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人”原则，公司对旗下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审慎评估，结合定量计算和定性分析两种方式综合评定产品风险等级。

## 一、一般规定

### 1、风险档次划分

本评价体系将产品风险划分为风险水平依次增高的五个档次：R1、R2、R3、R4、R5。

### 2、评价频率

在产品发售前，必须对拟募集的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产品合同成立后，至少每年更新风险评级。

### 3、适用范围

本产品风险等级评价说明对于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以及专户产品均适用。

4、主要根据产品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结构化程度、历史波动率、流动性、估值政策、杠杆、违规情况等方面对产品风险进行评价，以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和一致性。但是，如遇突发或意外事项，或者出现新的风险因素，引起或可能引起产品风险等级上升，必须根据有关事项或风险因素，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更新。

## 二、产品风险等级评价体系

在评价各产品的风险等级时，采用的风险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产品类型、产品投资范围的复杂度、产品净值最大回撤幅度、产品流动性、产品估值的复杂度、产品的整体杠杆率、产品的违规次数等。

### （一）指标说明

## 1、产品类型

按产品投资方向和范围对产品进行划分，将产品划分成货币市场型、货币型 FOF、标准债券型、普通债券型、可转换债券型、指数债券型、债券型 FOF、分级 A 份额、股票型、指数股票型、混合型、股票型 FOF、混合型 FOF、基础设施、黄金、大宗商品、分级 B 份额等。

## 2、产品投资范围的复杂度

指产品投资范围内是否包含复杂性金融工具以及运用程度。复杂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衍生产品、结构化产品、信贷挂钩票据、股票挂钩票据、合成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债务抵押证券、其他复杂金融产品。

## 3、产品净值的最大回撤幅度

用于近似衡量产品净值的波动性。产品合同成立 6 个月后，所用指标为在产品风险评级前 6 个月内的最大回撤幅度。产品合同成立未满 6 个月的，以同类产品均值替代。

## 4、产品流动性

用于衡量产品的变现能力。产品合同成立 6 个月后，所用指标为在产品风险评级前 2 个季末时点的机构持有比例与对应高流动性资产比例之差的均值。其中，高流动性资产是指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产品合同成立未满 6 个月的，以同类产品的对应指标替代。

## 5、产品估值的复杂度

指产品的估值政策是否清晰，估值方法是否简单、易操作。

## 6、产品的整体杠杆率

指产品的杠杆放大程度。产品合同成立 6 个月后，所用指标为在产品风险评级前 2 个季末时点的杠杆率均值。产品合同成立未满 6 个月的，以同类产品均值替代。

## 7、产品的违规次数

指产品运作管理违规行为的累计次数。其中，“违规”是指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运作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被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整改，或者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 风险评价体系

根据各产品的实际情况，评定有关指标的分值，再对所有相关指标分值加权汇总，评定该产品的风险等级。

### 1、指标体系

分析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产品类型	60%	1分：货币市场型、货币型 FOF 2分：标准债券型、普通债券型、指数债券型、债券型 FOF 3分：可转换债券型、分级 A 份额、股票型、指数股票型、混合型、股票型 FOF、混合型 FOF、基础设施等其他类型 4分：黄金、大宗商品、部分投资特殊标的产品 5分：分级 B 份额、部分投资特殊标的产品
产品投资范围的复杂度	10%	1分：简单 2分：较简单 3分：一般 4分：较复杂 5分：复杂
产品净值的最大回撤幅度	10%	1分：[0%， 3%] 2分：(3%， 10%] 3分：(10%， 20%] 4分：(20%， 40%] 5分：40%以上
产品流动性	5%	1分：[0%， 10%] 2分：(10%， 20%]

		3分：(20%, 30%] 4分：(30%, 40%] 5分：40%以上
产品估值的复杂度	5%	1分：清晰且易操作 3分：较清晰且较易操作 5分：不清晰且不易操作
产品的整体杠杆率	5%	1分：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3分：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 5分：三倍(含)以上杠杆
产品的违规次数	5%	1分：0次 3分：1次 5分：2次(含)以上

## 2、风险等级评价标准

风险等级	总风险分值
R1	[1.0, 1.6)
R2	[1.6, 2.2)
R3	[2.2, 2.8)
R4	[2.8, 3.9)
R5	[3.9, 5.0]

### (三) 风险评级定性调整

对于避险策略型以及部分债券型等特殊产品，可根据需要加以定性调整：

1、对于避险策略型产品，由于基金合同中包含有相关的保本条款说明，其风险等级可认定为低风险产品。

2、对于部分投资特殊标的产品，为谨慎起见，人工调整一般调高不调低。

上述产品风险评级仅代表本公司的观点，投资者亦应认真阅读各产品的招募说明书、产品合同，以及过往的产品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以充分判断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 三、各类型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关系

富国产品风险等级与客户风险承受等级匹配表					
产品风险等级 客户风险承受等级	高 (R5)	中高 (R4)	中 (R3)	中低 (R2)	低 (R1)
最低型 (C0)					✓
安全型 (C1)					✓
保守型 (C2)				✓	✓
稳健型 (C3)			✓	✓	✓
积极型 (C4)		✓	✓	✓	✓
进取型 (C5)	✓	✓	✓	✓	✓

上述产品风险评级仅适用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客户，可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查看，其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产品风险评级仅代表本公司的观点，投资者亦应认真阅读各产品的招募说明书、产品合同，以及过往的产品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以充分判断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产品风险评级仅适用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客户，可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查看，其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